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75,000,000至90,000,000元之間的估計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4,816,000元。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上述預期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影響，物流運輸受到限制，導致本公司產品銷量大幅降低，而令本公司銷售毛利下降；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資產減值損失；iii)及受原料價格影響導致工程項目成本較高，利潤有所下降所致。

董事會亦僅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本公告所載資料為本公司董事的初步估計，僅以目前可得資料為依據，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中國，新疆，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楊玲女士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